

國立嘉義大學辦理 110 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招生簡章

一、 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7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00065626I 號函核定。
2. 教育部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 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

三、 開設班別：高中職 1 班、國中班 1 班

四、 學分數：6 學分(108 小時)+6 小時回流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
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	3
國際鏈結線上課程	2
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	1

五、 招生對象：（依以下順序錄取）

- (一) 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『薦送』報名且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在職專任教師。
- (二) 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『薦送』報名且具備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在職專任教師。
- (三) 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『薦送』報名且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之公立高中職以下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。
- (四) 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『薦送』報名且具備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公立高中職以下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。
- (五) 自行報名且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在職專任教師。
- (六) 自行報名且具備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在職專任教師。
- (七) 自行報名且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之公立高中職以下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。
- (八) 自行報名且具備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公立高中職以下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。

六、招生人數：每班招收 30 人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於 110 年 7 月 2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郵寄至「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」（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）

報名所需資料如下：

1. 報名表正本(如附件，需加蓋學校印信)。
2.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
4.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。
5.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證明，或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證明。

八、開課資訊：

(一) 開班起訖日：110 年 7 月 20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

(二) 上課地點：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(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)

(三) 上課時間：

1. 第一階段：110 年暑假 7 月 20 日~8 月 20 日 (09:00-16:00)
2. 第二階段：110 年 10 月~12 月週間(18:30~21:30)及週六(09:00-16:00)
3. 第三階段：111 年寒假 1 月~2 月(09:00-16:00)
4. 第四階段：111 年暑假 7 月~8 月(13:00-16:00)

(四) 課程內容：

階段	課程	學分數(方式) 課程主題	備註
第一階段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	3 學分 (實體課程或線上課程/54 小時)	• 雙語教學的定義及理念(CLIL/ELF) (6 小時) • 雙語教學中的語言使用(授課及課室互動語言/跨語言溝通策略)(18 小時) • 雙語課程設計與評量(任務設計/多模態教學資源/雙語教學評量/雙語教學實例分析與演練) (30 小時)	出席不得低於 45 小時。
第二階段 國際鏈結線上課程	2 學分 (線上課程/36 小時)	每週兩小時 18 周 36 小時課程。5 位國際學者錄製 16 部影片，涵蓋主題 • ELF 趨勢 • 跨文化溝通 • CLIL 教學與評量 • 多元識讀與多模態學習 • 跨語言溝通策略	請假不能超過兩次上課(4 小時)。

第三階段 雙語教學成效 評估與回饋	1 學分 (實體課程/18 小時)	- 分組跨領域共備教案設計與發表 - 雙語教學評估要點參考 - 個人雙語微型教學與回饋	出席不得低於 15 小時， 且通過教學 評量項目。
第四階段 回流課程	6 小時	- 學員雙語教學實踐分享 - 雙語教學問題與對策 - 精進雙語教學主題	

(五) 學分費：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
九、 相關規定：

(一) 出缺席規定：第一階段課程出席不得低於 45 小時；第二階段課程請假不能超過兩次上課(4 小時)；第三階段課程出席不得低於 15 小時，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。

(二) 教師證加註次專長：

1. 國小教師部分：

(1)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公立高中職以下之教師，修畢課程後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(2) 具備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教師，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 3 年內(113 年 9 月 30 日前)通過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，始得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2. 高中職及國中教師部分：

(1)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公立高中職以下之教師，修畢課程後，依第三階段「教案設計與發表」之科目，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(2) 具備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教師，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 3 年內(113 年 9 月 30 日前)通過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，依第三階段「教案設計與發表」之科目，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(三) 其他：

1. 每班配置導師一名，全程陪伴及輔導學員的增能過程。

2.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3.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

4.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。

5.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：鄭靜宜小姐，05-2732405。

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報名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別：☐高中職班

☐國中班

(自行貼照片)	姓名：		性別：	
	身分證字號：		生日： 年 月 日	
	E-mail：			
	通訊地址：			
	電話：(O) (H)		行動電話：	
學歷： 大學 (院) 系(所)				
現職 學校	學校名稱：		行政工作：	
	學校地址：		任教科目：	
經歷	服務單位		職稱	服務年資
				年 月
				年 月
				年 月
報名 人	本人報名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所提供資訊及文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願依相關規定處置。 _____ (簽名或蓋章)			
請檢同下列文件依序排列並固定，以掛號郵寄報名資料。 1. 報名表正本(需加蓋學校印信)。 2.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 3.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 4.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。 5.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證明， 或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證明。				
審 查 意 見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，原因： ☐ 1.資格不符 ☐ 2.資料不全 ☐ 3.報名逾期		承辦人檢核	
			單位主管覆核	

註：1. 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，概不退還。

2. 審核通過且達到開班標準，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本處推廣教育組網頁最新消息。